

证券代码：836625

证券简称：宝艺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杨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工作原因，杨慧群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任命杨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帆，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任无锡市安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9年6月至今任宝艺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杨帆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